

機構看護工作

一、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條第二款之機構看護工作，其雇主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收容養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、精神病患及失智症患者之長期照顧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。

(二)護理之家機構、慢性醫院或設有慢性病床、呼吸照護病床之綜合醫院、醫院、專科醫院。

(三)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
[\(了解更多\)](#)。

二、 應備文件：

(一) 求才登記表。

(二) 申請人（雇主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 機構許可立案證書影本。

(四) 稅籍號碼憑證正本或影本。

(五) 申請人（雇主）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國內求才業務之委託書。

(六)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。